

L04信息披露

(上接D3版)

6.假使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人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对比性;

7.假使未来收益期产权持有人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使产权持有人经营者是负责任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使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等事项;

10.假使产权持有人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2.标的资产之纳米孔测技术	
资产名称	纳米孔测技术
定价方法	可以评估出该资产未来可能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并以此收益折现作为估值依据
定价依据	①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交易价格	无形资产,具体金额(万元): 5,617.44
评估增值项目	无形资产
评估增值金额	202,900.00
采用评估方法的结果	①资产基础法:基础收益法②市场法
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价值(万元):5,617.44 万元
最终评估结论的依据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增值原因	无形资产增值率:不适用
评估增值原因	评估增值率:不适用

2.4.1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公司以沃克森出具的《杭州华大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等6家单位持有的单位专利相关的专利权、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沃克森报告)(2025)第0053号》为定价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等6家产权持有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评估值为5,617.44万元。

2.4.2定价方式

本次收购资产,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采用收益法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对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资产持有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应用性。

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sum_{i=1}^n\frac{D\cdot R_i}{(1+r)^i}$$

(二)成本法

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置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商标评估价值=商标权取得成本

商标权取得成本=设计费+查询费+代理服务费+注册费+资金成本+利润

2.4.3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多方向纳米孔测技术相关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评估值合理,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独立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4.4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指预期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人员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模拟,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指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持续经营的目的而使用评估的方法、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进行假设,或者在有所改变的情况下,使用,并相应确定评估参数、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有持续经营假设,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使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资产已经披露和已经存在尚未实施的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使收益期内产权持有人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使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经营所处的汇率、利率、赋税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假使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产权持有人经营的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使资产持有人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6.假使未来收益期产权持有人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对比性;

7.假使未来收益期产权持有人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使产权持有人经营者是负责任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产权持有人主要管理人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使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

10.假使产权持有人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五、关联交易合同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行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华大科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深圳华大三箭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1、受让方向自转让方受让三箭开发100%的股权,即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受让方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1.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1、受让方向自转让方受让三箭开发100%的股权,即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受让方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2.本次交易对价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对价共分二期支付,具体付款条件如下:

2.2.1.第一期付款:在本协议第二条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70%,即11,060.00元;

2.2.2.第二期付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总价的30%,即4,740.00元;前述条件包括:

(1)标的公司完成全部业绩承诺或业绩承诺方已完成全部业绩补偿义务;

(2)经转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且标的股权减值金额未超过业绩承诺方已完成的业绩补偿金额(或业绩补偿方已完成对差额部分的专项补足);

3.先决条件

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承诺,或因本次交易需取得主管机关审批而审批机关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等客观原因导致除外,本次交易的完成应以本协议所列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为前提;

3.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负债、技术及其他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合理预期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2.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亦不存在任何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3.3.各方及机构履行完相关承诺事项、签署完成本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

3.4.转让方已充分告知受让方所有必要的信息,受让方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许可、同意或授权,且该等许可、同意或授权的取得不会导致标的公司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

3.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止,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任何误导性陈述;

3.6.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以及期限不超过2年的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已生效且无任何违约或潜在违约;

3.7.标的公司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已依法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并取得市场监管管理局出具的核准通知书及最新的营业执照。

4.过渡期间安排

4.1.过渡期间安排

4.1.1.过渡期间安排

4.1.2.过渡期间安排

4.2.转让方承诺: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因紧急情况为避免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但应予事后立即书面告知受让方)的情形外,应确保标的公司遵守以下要求:

4.2.1.标的公司既按正常经营惯例及经营模式持续运作,保持与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正常关系,妥善保管各类文件资料,确保经营所需资产、证照持续有效并及时更新维护,保证自身资产、财务、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2.2.除标的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或本协议另有安排或经受让方书面事先同意外,转让方不得擅自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得实施或授权实施捐赠、对外投资、处置资产、豁免债务等行为;

4.2.3.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就其对标的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权利要求或权利;不得与任何关联方进行严重损害标的公司及受让方利益的交易;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亦不得进行任何捐赠、融资行为(包括借贷或股权投资);

4.2.4.标的公司不得对任何已有合同或任何以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进行修改;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的义务而对任何资产或任何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不得承担任何担保或保证责任;

4.2.5.转让方和标的公司不得实施其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4.3.标的公司应及时将可能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不利于交割的重大事件、事实等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

4.3.1.转让后的赔偿

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向同对标的公司增资7,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2,215.19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本,4,784.81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标的公司保证,受让方的前述增资资金会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主营业务扩张、补充流动资金、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相关款项。

6.本次交易及标的业绩补偿承诺

华大科技按本协议约定,自2026年起算的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从每一会计年度的1月1日起至当年度度的12月31日止),三箭开发的净利润应达到以下指标:

(1)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2027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1,670万元人民币;

(3)2028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510万元人民币;

(4)业绩承诺期间(2026-2028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

三箭开发各年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若本协议项下的净利润指标与上市公司所有权的合并净利润不一致,以合并净利润为准;

业绩承诺期间,在三箭开发对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当年补偿金额=当年年度承诺净利润×80%-当年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期末未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2,334.00万元-受让方已累计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华大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报告;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转让方应就减值部分向受让方另行补偿,减值补偿金额=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受让方已累计补偿金额。

华大科技应在对应年度中报告出具后30日内,将补偿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补偿相关税费由华大科技承担。减值补偿支付累计最高限额为22,334.00万元。

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661.16万股(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661.16万元(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661.16万元(含税)。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